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与皖能集团签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与皖能集团签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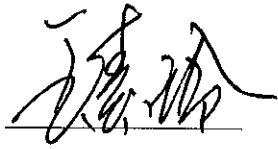
4、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素玲

孙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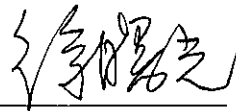
徐曙光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王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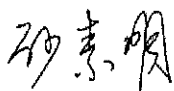
孙素明



徐曙光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王素玲

孙素明

徐曙光

年 月 日